柳川里第3屆里長選 市中 區 中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第 3 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	· · · 學 歴	<u>經</u> 歷	政
1		林金豆	34 年 11 月 29	女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大甲區順天國小畢業。	財團法人臺中市集興宮董事長。臺中市警察局第三分局東區義警分隊顧問。	(一)柳川里古道之再造,重創社區榮景。 (二)建立社區、美食景觀、帶動社區繁榮。 (三)協助長、幼及弱勢家庭之生活補助專案。 (四)建立環保志工隊,推動更美麗的家園。 (五)爭取社會有關資源,打造嶄新的社區。
2		張子粵	74 年 03 月 25 日	男		無	中州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副學士畢業(專科畢)。	106年臺中市模範勞工。	有效升級柳川水漾漫活圈,活化在地資源,請給會做事、肯做事的年輕人一個機會,為里民服務,子粵具體的政見如下: 1. 【振興】輔助本里柳川週邊商家建設,搭載柳川,定期舉辦商圈活動,積極向市府爭取補助推重里內閒置舊建築再利用,繁榮活化柳川里商業與文化藝術活動,打造水漾漫活圈。 2. 【文創】發掘柳川里人文故事(柳川河岸、桌遊、婚慶、古早味、旅店等),重新包裝找回里內文化,並加以行銷,活化街道生命力,並延續連結自由商圈與中華商圈。 3. 【長照】增設巷弄長照站、老年共餐據點,成立志工服務隊加強弱勢族群照顧,加強協助日照、協助接送等。 4. 【活動】充實本里柳川水岸功能,結合老年活動中心、安養中心、醫院等,定期舉辦健診、推拿剪髮、義診等活動,並打造適婚男女聯誼會、里民學習小教室等活動,活絡老人與年輕世代交流 5. 【安全】落實本里守望相助隊、警民合作,加強本里社區安寧,爭取市府經費補助,並增設監括攝影機達到有效防止宵小。 6. 【溝通】建立商家、里民與政府溝通平台。里辦打造社區論壇及社會政策討論機制資訊公開透明 7. 【水利】加強本里水溝清潔,並加強落實本里環境整潔,以有效活絡本區水利及環境改善。
3		蔡 翠 碧	41 年 06 月 26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光復國小。居仁國中。培元高職。	中區柳原里第 15、16 屆里長、柳川里第 17、18 屆里長。臺中市中區柳川里第 1、2 屆里長。臺中市中區慈善會理事。中區體育會常務理事。大誠分駐所志工隊分隊長。中區大誠社區發展協會常務理事。財團法人臺中市順天宮輔順將軍廟董事。中區八里守望相助隊主委。中區調解委員會調解委員。	
4		陳怡娟	54 年 02 月 23	女	臺中市	無	臺中市光復國小。 臺中市向上國中。 中台醫專。 中山營養科學研究所碩士。	花蓮慈濟醫學科學研究所博士候選。 臺中市大瑪士獅子會。 臺中市中區長青學院講師。 中區樂齡學習中心講師。 中台科技大學講師。 中山醫學大學講師。 統一醫事檢驗院醫檢師。	因為愛,所以責任在柳川,貢獻能力為里民服務爭取福利 一、建立柳川里建設經費執行委員會 1. 落實地方自治權,邀約耆老及專業人士共同規劃柳川里自治幸福社區 2. 定期召開里民大會,加強里民溝通管道,共同討論妥善運用政府預算補助款及資源 3. 監督興中停車場改建設計規劃,多功能用途的文創商業休閒生活空間 4. 建構社區自治樂活防護網,成立社區守護巡邏隊,保護社區安全,維護各巷道交通暢行無阻 二、爭取柳川里銀饗養生宗教文物創生特色商圈發展 1. 爭取百年柳川宗教祭祀文物及傳統小吃創生特色商圈營造,找回商業經濟的原動力 2. 爭取成立中區商店街道自治管理規劃委員會,讓中區街道暢通,解決中區停車困難的問題 3. 爭取市府經費補助,於各路口裝設閉錄監視器,防止宵小,維護安全 三、推動社區青銀共好生活 1. 推動公共建設及衛生環境維護專業化,打造社區志工人力團隊服務資訊網絡平台,提供里民優質舒適生活 2. 推動和迅速的里民服務工作,發展柳川里愛鄰媽媽守護培力團隊,照顧中低收入弱勢族群,定期關懷居家認人健康問安,接軌社會福利服務措施 3. 推動社區活動中心青銀世代共學活動空間,促進鄰里互助安排課後安親及傳統文仁養生學習活動,行動科技網路知識健康資訊的課程及傳承歷史文化知識學習,提供孩子與家長此的互動
5		劉火生	41 年 09 月 20	男	臺灣省苗栗縣	無	明新科技大學工專畢業。	臺中市中區柳岸里第 15~16 屆里長。 臺中市中區體育會創始人。 臺中市役男體檢徵兵視力檢查官。 臺中市各國高中視力保健宣導專題演講講師共 100 場。 華美社區大樓管委會創始主任委員。 臺中市獅子會長暨首任會長召集人。 臺中市國際同濟會急難救助召集人。	 一、為配合柳川里河岸美化綠化成為中區的觀光景點,敬請市府將柳川里所有巷弄路面全面都設精美又耐用的磚塊,四周環境加以美化綠化,塑造柳川里成為全國居家環境生活品質量棒的示範社區,讓全國人民及里長都來參訪,也帶來商業利益。 二、區公所後面停車場停車稀少,浪費空間,請市府改做里民戶外活動之場所,周邊環境美化綠化,加裝籃球框、架、夜間照明設備,讓里民有運動的地方,同時每年固定的活動:如中元普渡、中秋晚會、敬老重陽、三官大帝拜拜、等等,都需要有大型的活動空間提供里民使用。

	臺	中市中區柳川里第3屆里長	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選舉區	投 開 票 所 名 稱	投 開 票 所 地 址 選 舉 人 範 圍
1077	柳川里	大墩里、柳川里、大誠里、中華里等四里聯合活動中心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興中街 88 號 柳川里 1-3,5-14 鄰
1078	柳川里	中區公所多功能會議室	臺中市中區柳川里興中街 82 號 柳川里 15-18,20,22-28 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 投票時間:

民國 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 87 年 11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 107 年 7 月 24 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 前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7年8月16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 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 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
-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 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 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横欄	D
號	號
次欄	次
相	相
欄	片
候選	Lil.
人姓	姓
名欄	名

※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 九 十 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 處罰之法律處斷。 法處理: 第 九 十 四 條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 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第 九 十 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第 九 十 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 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爲 以下有期徒刑。 必要之處理。 第 九 十 七 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爲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第 九 十 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第 九 十 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爲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七)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爲人與否,沒收之。 第 一 百 零 三 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一 百 零 四 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爲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 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1)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萬元。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3)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2. 檢舉專線電話: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 政府爲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 撥通後再按 4、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學 罷免案之進行。 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 222 號、檢舉電子信箱:tccn@mail.moj.gov.tw。 第一百零八條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選舉宣導標語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 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5. 民主乀頭家,選票應通賣。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 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 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8. 踴躍投票,慎重圏選勿用私章。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 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 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 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爲粉紅色。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4. 圈後加以塗改。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官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

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爲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